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和“十四五”时期的 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节 片区功能定位	(17)
第三章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8)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18)
第二节 实施自由便利的人才流动政策	(20)
第三节 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管	(21)
第四章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航运枢纽	(22)
第一节 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2)
第二节 建设国际航运大通道	(24)
第五章 打造金融开放创新示范窗口	(26)
第一节 促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26)

第二节	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	(27)
第三节	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8)
第六章	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	(30)
第一节	推动与港澳制度规则连通贯通	(30)
第二节	推进粤港澳平台对接和科创合作	(31)
第七章	促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34)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34)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8)
第三节	开辟产业内外联动协作新格局	(40)
第八章	高标准打造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42)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交通网络	(42)
第二节	推进智慧化城市建设	(43)
第三节	集聚城市中心功能要素	(45)
第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7)
附件	“十四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投资项目清单	(49)

前 言

本规划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部署重大任务，是统筹抓好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三大片区建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行动纲领。

广东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片区）60 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片区）28.2 平方公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横琴片区）28 平方公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拓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和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高水平开放、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多重矛盾，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各项经济指标居全国自贸试验区前列，充分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一、制度创新成效显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11

